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3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3期
（总第3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0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号）. 4
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5号）. 8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潮府〔2010〕15号）. 13
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0〕16号）. 18
印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09〕50号）. 29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9号）.....32

关于印发潮州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潮机编〔2010〕31号）.....38

印发《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游览参观点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促进文化及旅游事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堂）、展览馆、文物古迹、自然风景区、旅游风景名胜区等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管理。

第三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施管理。

第四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应当坚持既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又兼顾补偿服务价值的原则，保持价格水平的合理稳定，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

第五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依其关系社会文化生活和国际国内旅游的重要程度，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对于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人造景观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门票价格由经营者确定并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属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市区及市级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县的游览参观点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需要调整门票价格时，应由申请调价的单位先征求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再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规定必须进行听证的，应在调价前组织听证。

第八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原则上应实行一票制。游览参观点内确需单独设置门票的，须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将普通门票和特殊参观点门票或相邻的游览参观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种门票价格相加的总和。游览参观点普通门票、特殊参观点门票及联票必须一并公示，由游客自愿选择。

第九条　对旅游团体逐步推行“一票通”联票价格，将我市现有的各游览参观点划分为若干条旅游线路，每条线路由几个游览参观点组成，实行“一票通”联票。“一票通”联票价格由各游览参观点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景点的票价拟定后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条　带有保护性开放的重点文物古迹及宗教活动场所，公益性城市公园内纯商业投资建设并由游览者自愿选择游览的人造景观、娱乐科普场所、专题表演、大型展览等游览项目可以申请单独设置门票。

第十一条　游览参观点内举办临时展览原则上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游览参观点可以按价格管理权限申报临时展览门票价格。

第十二条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归口文化、文物部门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公益性城市公园实行免费开放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实行低票价，并规定每天免费开放的具体时段。我市符合上款条件的游览参观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优惠门票：

（一）设置月（季、年）度门票、一票通门票。

（二）所有游览参观点（含商业性游览参观点）对 **1.2** 米至 **1.5** 米（含 **1.5** 米）的儿童、**60** 岁以上老人实行半票优惠，对 **1.2** 米（含 **1.2** 米）以下儿童、**65** 岁以上老人实行免费优惠。

（三）具有公益性的游览参观点应对离退休人员、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以及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救助对象、五保户实行减半优惠票价；对学生参加革命传统教育活动的参观点实行免费开放。

（四）游览参观点应对旅游团队实行优惠票价。除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门票价格优惠外，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 **20%**。

（五）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在 “劳动节”、“国庆节”、春节节假日期间，对单次购买全票的游客实行门票价格 **20%**的优惠；团队门票优惠标准由旅行社等企业与游览参观点双方协商确定。

（六）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淡季门票价格可下浮优惠。

第十四条　游览参观点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以及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五条　游览参观点调整门票价格，应提前**15**天向社会公布；遇有重要节假日（指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时，应当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游览参观点不得区别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门票价格；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强制代收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

上述交通运输服务应逐步实行与游览参观点一体化管理。

第十八条　游览参观点出售的商品以及与游览景点相配套的旅游服务项目和收费，应做到明码标价。

各游览参观点停车场收取车辆保管费，应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未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在各游览参观点收取任何停车费用。

第十九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印制在门票票面的明显位置上，不得用加盖印章形式在票面上标示价格。

第二十条　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游览参观点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

第二十一条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违反本办法的，由政府价

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由潮州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200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潮府〔2003〕23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0〕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潮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次，每年评奖 **1** 次。

第六条　科技项目经过 **1** 年以上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并经过实践形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等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有较大创新的；

（三）在实施重大工程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采用新技术，保障工程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以上的；

（四）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五）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报告和著作等；

前款第（三）项的奖励只授予组织，为该项目做出贡献的个人，由获奖组织或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参选项目完成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作出重要贡献；

（二）在项目关键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成果登记，统一填写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印制的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市直所属单位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县、区所属单位向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三）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组织，联合向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申报；

市直各主管部门和县、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及建议授奖等级后，推荐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组建科技学术进步奖励评审专家库，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组建后的评审专家库应报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业评审组实行动态管理，评审组成员每年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会同市监察、财政部门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出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设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员每届任期3年，届中可视工作变动情况更换部分成员。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行业评审组，行业评审组成员在专家库中抽取，负责对每年申报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进行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提交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各行业评审组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以及项目的技术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被推荐的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推荐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结果应当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15日内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奖励方案，并提出奖励建议。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各县、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月31日。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潮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2001〕9号）同时废止。

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潮府〔201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精神，为确保我市“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三旧”改造的范围

符合上级规定，经批准纳入“三旧”改造规划范围的用地。

二、“三旧”改造中违规用地时间的界定及处罚

（一）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的，经依法实施处罚后，可以补办用地手续。2007年6月30日之后发生的违法用地按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二)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按用地面积25元/平方米标准处罚。审核或审批部门进行审核或审批时以1989年度和2007年度两个时段的航片或卫片作为审核和处罚的依据。

（三）完善“三旧”改造中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的相关工作应当在2012年底前完成报批。

三、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进行“三旧”改造

（一）政府为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或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造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由政府依法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二）在旧城镇改造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以及“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进行改造。自行改造应当制订方案，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同意后按归属分别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所涉及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改为出让的可按协议方式出让；涉及原出让土地使用权需改变用途或延长土地使用权期限的，应补交地价差款。

（三）市场主体根据“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收购相邻多宗土地，申请集中改造，收购的土地按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可以按协议方式出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改为出让，或需改变土地用途以及多宗地块出让年限不同、须统一年限的，应补交地价差款。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旧村庄改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人数表决同意后向所属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按程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三旧”改造规划组织实施。其中，确定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在建新必须拆旧的前提下，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规划自行改造或进行合作开发。

（五）农村集体自行出资开发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或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过户到该农村集体全

资拥有的项目公司名下时，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 2/3 以上人数表决同意的前提下，且房产不进入市场交易的，经 “三旧”改造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讨论同意并按归属分别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直接办理过户手续，不视为交易。

（六）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后自行改造，或与有关单位合作开发建设的，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供地，按基准地价核算缴交土地出让金。但必须按归属分别经市、县“三旧”改造领导小组审核后，分别由市、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定，并进行公示。

四、关于“三旧”改造涉及土地置换问题的处理

为优化城市布局，满足“三旧”改造需要，允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土地位置调换等方式调整使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三旧”改造范围内土地之间或“三旧”改造范围内、外地块之间土地的置换，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之间、国有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在特殊情况下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按归属分别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国土资源部门给予办理置换手续。

五、“三旧”改造中土地协议出让程序和土地出让金的收缴及扶持措施

（一）“三旧”改造土地协议出让的具体办理程序为：符合“三旧”改造用地要求的申请人自行制订改造方案按归属分别报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发函规划部门要求提出规划条件,再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拟订供地方案后分别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申请人再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土地出让金收取的标准。“三旧”改造中涉及转让土地使用权补办用地手续和改变土地用途的，按下列规定收取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款。

1、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协议出让土地，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额**=**拟出让时的土地出让市场评估价格－拟出让时的划拨权益价格。

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经规划、国土部门同意，应缴纳土地出让金额**=**拟出让时的土地使用条件下出让市场评估价格－拟出让时的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划拨权益价格。

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的 **60%**返还扶持受让方用于项目改造。

2、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经规划部门同意，并按以下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市场评估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市场价格。

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的 **60%**返还扶持受让方用于项目改造。

3、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按使用条件市场评估价格÷现时使用条件市场价格的土地使用年限×延长的年限。

（三）扶持措施

1、农村集体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或国有建设用地（留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的前提下，农村集体可按城市规划用途自行建设使用，且可以采用划拨方式供地。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改变用途（工业建设用地改变为商业建设用地）且土地使用权不发生转移的，只要土地使用者与土地所有者一致，也享受本文的优惠措施。

2、农村集体将国有留用地或集体征为国有后的土地自行开发商品房或与投资主体合作开发商品房而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按本

文的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收取的土地出让金（或地价差款）应全部上缴财政，在扣除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廉租房基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出让业务费等专项资金后，余额的60%返拨给该农村集体，专项用于包括保证征地农民原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征地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3、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土地出让纯收益的60%返还村集体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

4、对“三旧”改造涉及的城市（城镇）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应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相应的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5、工业用地改造在符合城市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6、属政府产权的公共建筑用地，不收取土地出让金。

7、在符合城乡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前提下，经县（区）“三旧”改造办公室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企业在原厂房内设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科研机构以及产品设计或动漫制作产业，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

六、明确部门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地区的“三旧”改造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应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涉及投资项目的立项；规划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编制和审查“三旧”改造规划和近期改造片区的详细规划，对建设用地提出规划条件，及时办理项目有关手续；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办理

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等用地手续，负责土地确权、登记，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三旧”改造中房屋的拆迁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监管；财政、税务、监察、农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林业、文化、城管、人防、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共同推动“三旧”改造。

市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就各自职责配套相关的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共同推动“三旧”改造工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印发《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潮府〔201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市本级政府性资金所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二）市本级政府转让、出售国有资产或经营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市财政担保的资金）、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以及以政府名义募集、接受的各种捐款。

（四）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指来源于经营服务性收入、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的范围主要是关系公共利益与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一）市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培训教育用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建、交通、水利、环保、农业

等类型项目。

（三）文化、教育、卫生、科研、体育、旅游、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四）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具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专家咨询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计划和概算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市发改局牵头负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及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列入储备库后按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各建设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本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于每个五年规划编制期提出本单位或本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组织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符合规划的项目进行筛选论证，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应积极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概算已经审批，其他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各建设单位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9** 月

底前，将项目下一年度建设计划报市发改局，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的财力情况，综合平衡，于每年**11**月底前形成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预算经批准后由市发改局下达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起止年限、项目总投资、年度计划投资额、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年度主要建设内容；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政府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额或增减投资项目的，由市发改局会市财政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项目的审批和建设管理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储备库项目建设规划，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编制。

特别重大的项目，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前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聘请专家、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召开听证会等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列支。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提供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规划等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涉及行业管理的，加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时，应明确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市发改局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投标方式和范围，项目需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单独核准。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申报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进行限额的初步设计，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规模与标准、征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按省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编制或审查后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估算总投资。

第十三条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或审查后，申报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概算，民用建筑项目报市发改局审批，交通、水利等项目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概算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项费用，但不得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凡概算总投资超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10%**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批。

编制概算总投资的依据是现行概算定额和概算指标。

第十四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审批后，申报单位应编制施工图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工程项目在进行招投标之前，必须将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其审核结果作

为招标的最高限价。若预算超过经审批的项目概算总投资，应压缩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或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财政部门不予审核：

（一）勘察、设计资料不齐全；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发改部门批复的；

（三）工程未进行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

（四）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五）施工图预算明显超过经批准概算中的建安工程投资额，或者明显漏掉某些较大的建设内容而存在潜在的后期投资且估计超投资总额的。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完成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开工条件具备的，向市发改局申请新开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七条　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批准手续可适当简化，具体手续由市发改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当及时组建项目法人作为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策划、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管理经营等工作。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市政府有关代建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必须依法进行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机构，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发改局核准的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依法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确定中标单位。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未经核准的或者工程量清单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不得组织招标。

建设项目中的设备部分，凡属于政府采购项目范围的，须实行政府采购。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查报告，无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并把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审核。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竣工财务决算由市财政局审批。

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工程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人防、规划、建设档案等的专项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

各专项验收及工程质量核定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备案手续完成后抄送市发改、财政局。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完毕后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告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及相关项目拨付投资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置财务、会计核算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实行派驻财务总监制度。要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和规定，设立资金专户，实行专帐核算，真实、全面、及时、准确核算资金运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必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商品或劳务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工程进度、施工合同约定和资金情况，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支付请求，建设单位填制建设项目用款审批表，经工程监理部门和财务总监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概算总投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批准的概算总投资。

工程招标确定的中标价应作为合同签定价格，合同中应明确承发

包双方责任，承包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追加投资。

第三十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方案应经济合理，符合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投资效益的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书和合同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召集人召集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质监、监理、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发改局、财政局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同意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测算变更工程款的变动数额，按要求填制工程变更申报表后按程序报批。

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测算在**50**万元以内的，报项目主管部门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批；工程款变动单项数额测算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并报市长审批；必要时由市长召开有关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的工程量变更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投标。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变更金额由市财政局在工程结算时一并审核。

第三十三条　未按规定报经批准的变更，所增加的投资额财政部门不予确认，造成的后果由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10%**的，由市发改局派出稽察特派员，查明超概算原因，形成稽察报告上报市政府。在稽察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对有关调整建设项目概算的批

复文件下达追加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和市发改局批准追加的投资计划，按照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办理安排和支付建设项目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凡政府投资项目都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实行严格的政府投资项目报表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每月向市发改局、财政局报告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到位情况、存在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涉及的财政资金预算、拨付、使用、效益情况，以及执行财经纪律、财税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十九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市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申诉和举报事项。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第四十二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重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先进行自评，然后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审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三）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四）转移、侵占或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六）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应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审批项目的；

（二）违反本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三）其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区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四十九条　原《潮州市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财政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废止，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除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而提前修订或者废止外，本规定有效期至2015年 4 月30 日

印发《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办〔200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我市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

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潮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本办法所指的“优秀成果”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成果、学术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对策研究成果 **3** 大类，具体分为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每类设一、二、三等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管理工作。

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具体负责。

第四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奖励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五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条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必须是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专业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以及实际工作者等）。

第七条　凡属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译著、古籍整理、通俗读物、工具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被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可列入评审范围。

第八条　评审应坚持以下标准：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符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根本方针。

（二）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立见解，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三）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我市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社会价值，对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现实指导作用，对市、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的决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对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的成果在具体评价标准上有所侧重。

第九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申报、初评、复审和核准的程序进行。初评由指定的受理单位负责，复审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准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条　成果作者（集体成果由署名排序第 **1** 主编或第 **1** 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报。

有关申报手续的具体要求，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个人和集体，须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再由所在单位汇总向指定的初评受理单位申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二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

第十三条　获奖成果经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核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决定。

第十四条　获奖者的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十五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项目，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家评审组成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的，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金及评审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第十七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的实施细则，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的机构。

一、职责调整

（一）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的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小汽车定编职责划给市监察局。

（二）强化服务职责，加强审核把关、辅助决策、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文电处理工作，草拟、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二）起草《政府工作报告》。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相关的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四）收集整理政务信息，报送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领导参阅，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市人民政府重大工作措施和重要政务活动。

（五）检查、督促市人民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七）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对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八）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处理需由市人民政府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协调、督促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九）负责市人民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负责市党政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和会堂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及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做好国内各地政府部门驻我市办事联络机构的管理工作；做好属下事业单位及授权管理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13**个内设机构：

（一）秘书科

办理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有关文电收发、分送、传阅、催办、打印、立卷、归档、保密、会务、印鉴、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安排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协助做好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管理，负责国内各地政府部门驻我市办事联络机构的管理工作。

（二）综合科

办理县区和市直各单位呈报市人民政府的请示；办理市各有关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报送市人民政府的有关公文；负责起草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有关公文稿，审核各部门各单位代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起草的公文稿；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有关协调会议的会务及《会议纪要》起草工作；参与领导组织的有关协调工作。

（三）调研科

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领导交办事项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审核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讲话稿及相关综合性文稿；承担全市政府系统各方面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综合、分析、反映等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的资料工作；编发《内部情况通报》等刊物。

（四）信息科

负责收集、综合、整理和编发政府政务信息，向上级报送有关信息；指导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和信息网络建设工作；联络新闻单位对重要政务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接受采访和出席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工作。

（五）督办科

负责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跟踪、催办、督查，及时向领导反馈情况；承办省人民政府和省领导同志要求督办的批示件；协助做好市人民政府有关协调会议的会务工作；指导政府系统的督办工作。

（六）建议提案科

组织、协调、检查、督促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

办理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七）人事科

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及单列编制人员、管理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培训、工资福利等工作。

（八）行政科

负责机关的财务、房产、物资管理，指导管理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办公场所、会议厅的消防安全管理和修缮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事项；负责市政府大楼办公服务用房、环境秩序管理；承担有关会议的会务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办公室有关接待工作。

（九）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医疗、保健、福利、丧葬等服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事宜。

（十）监察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和工、青、妇等工作。

（十一）无线电管理科（加挂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

贯彻执行国家、省无线电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承担无线电监测、检测工作；负责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件，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机关后勤管理中心

负责机关大院的保卫和党政机关会堂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会议厅（接待厅）的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卫生地段和领导同志办公室的清洁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

及办公室机关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负责市党政机关大院停车场所的管理工作；承担党政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监督工作。

（十三）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牌子）

副处级，为市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和潮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办理市人民政府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市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批示、指示，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处置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协调指导处置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省、市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相关紧急重要事项；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应急管理的措施、规划和建议；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平台建设，协调和督促检查相关应急管理工作；承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 **2** 个科，均为正科级。

1、综合管理科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核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管理信息收集和调查研究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市应急管理的办法、规划和建议；承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协作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做好应急管理办公室的行政事务工作。

2、指挥协调科**(**加挂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牌子**)**

承担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工作，办理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指导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协助市领导处置较大突发公共

事件，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指导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救援；指导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领导、正副秘书长单列行政编制和为领导服务人员数另定。市政府的正、副秘书长领导办公室工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59**名（含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行政编制**7**名），其中：应急办主任**1**名（副处级）；正副科级领导职数**28**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4**名。

五、附　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关于印发潮州市法制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潮机编〔**201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潮州市法制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潮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潮州市法制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发〔2009〕19 号），设立潮州市法制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法制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将公路“三乱”行为查处职责划给市监察局。

（二）将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部门印发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制理论研究，法制培训，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络和服务，规范性文件项目论证或组织论证，《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发行等职责交给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制事务服务中心。

（三）加强依法行政中涉及政府法制工作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工作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承办涉及政府法制工作的请示事项。

(四)承办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以及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五)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责。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负责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和指导，组织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根据授权办理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协调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政府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六)承办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八) 指导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和法制理论的研究及交流，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法制局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与行政复议科合署，加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

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电文处理、秘书事务、机要、档案、信访、保密、保卫、财务、后勤、接待、信息管理、计生和党务、纪检、监察、人事教育等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的研究及交流；管理属下事业单位；承办向市

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依法审查与行政复议案件有关的规定；依法纠正违反行政复议法的行为或提出处理意见，研究提出配套、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二）行政执法督察科（加挂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牌子）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职责。负责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的具体工作；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负责本辖区《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根据授权办理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协调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政府之间在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过程中产生的矛盾和争议；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承担行政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行政经济法规科（与法律事务科合署，加挂潮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牌子）

拟订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和中长期规范性文件规划草案；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报请政府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县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政府请示的法制工作事项；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政府行政应诉工作；代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

作，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承办上级规定、规章的征求意见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法制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成波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电话：2352550

编辑出版：潮州市法制局

国内刊号：粤内登字 U 第 **11397** 号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352550